

达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 号)等相关规定,编制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2023 年,我局在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各类信息 30 条,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293 条。及时公布医疗保障领域各项政策法规、机构设置、办事指南、最新政务动态、热线电话及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。同时加强与四川观察、达州日报、达州观察等官媒合作,拓宽宣传渠道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、流转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,综合申请人对接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有关依申请公开有关要求,保障依申请公开依序、有效进行。2023 年,收到 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均按照要求答复,未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要求，由科室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办公室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对信息和各类稿件、宣传资料等进行审查，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。2023年，市医保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不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，常态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保密审查，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作风、促效能、树形象的重要内容和工作方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体责任，明确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为第一责任人。及时掌握文件公开情况，对公开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考核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坚持挖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亮点，强化统筹，加强组织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。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较低。二是信息解读形式还需进一步优化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升专业水平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，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，通过积极参加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、政务信息等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提高解读质量。不断丰富和调整相应版块、内容，优化医疗保障领域信息解读的方式和内容，创新解读形式，提升内容精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市医保局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通知，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